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第36至第37頁「企業管治報告—回應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擬落實之措施(「**該等措施**」)之補充資料，該等措施旨在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以剔除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無法表示意見：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協商、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與債權人制定整體方案（「該方案」），當中包括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方案，如經修訂還款時間表、財務成本節約措施及／或透過新訂或續訂貸款及／或股權進行再融資。就落實該方案而言，本公司將考慮相關利益關係人權益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目前預計該方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七月可供與本公司債權人協商，經債權人初步反饋後，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提交有管轄權法院（如適用）、股東及債權人批准。其中，本公司一直持續與違約債券持有人代表進行磋商，並對有關協商及方案之結果持審慎樂觀態度。倘本公司成功開展有關協商及方案，希望本公司債權人願意暫停或延遲要求立即還款及／或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 (b)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在營運層面落實其他成本削減措施，屆時中國COVID-19疫情及經濟景氣有望改善或穩定。
- (c) 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推出更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加快其待售物業之出售，如向買家提供折扣及向代理提供佣金。除待售物業外，本公司亦可能考慮重新評估其投資物業之持有策略及意向。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落實有關措施，屆時中國COVID-19疫情及經濟景氣有望改善或穩定。
- (d) 儘管本公司已接獲其主要股東之財務援助意向，惟本公司有意採取其他措施（如上述該方案及下述股權籌資及貸款申請）以減少本公司長期而言對股東財務援助之倚賴。

- (e) 本公司已與一名投資者及一間財務機構開展磋商，彼等表達了對進行盡力基準股份配售及／或承銷本公司之配股（統稱「**股權籌資**」）之初步意向，示意性籌資規模為120,000,0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希望其股權籌資舉措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得以落實。
- (f) 此外，本公司目前計劃向銀行申請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以上之貸款融資（「**貸款申請**」）。

倘成功落實該等措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有望於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前得到大幅改善。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除不可預見情形外，成功落實該等措施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在很大程度上回應導致無法表示意見之原因。

本集團之核數師知悉本公司旨在改善其持續經營能力之計劃，且未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表達任何反對意見。倘該等措施可減少負債、延長還款時間表及增強本公司之資產基礎，則除不可預見情形外，對於持續經營能力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可於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剔除。

上述額外資料概無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其餘內容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謹此強調，到目前為止，該方案、股權籌資及貸款申請僅處在磋商階段，概無與任何債權人、投資者及／或融資方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倘該方案及／或股權籌資之任何重大進展觸發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之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該方案及股權籌資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